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剩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限售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7641 万股。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王建新）

（独立董事：钟洪明）

（独立董事：唐小飞）